

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月5日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8号楼

电话：67837639

邮编：100176

服务单位（以下称“乙方”）名称：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宫镇庾里店（现吉百利路北侧北牛场）C区1号院-3号

电话：13810610338

邮编：100076

第一章 总则

重点时段临时安保服务项目经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成交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的重点时段临时安保社会化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成交通知书；
- C.补充协议或附件；

D.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E.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F.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 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 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 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二章 重点时段临时安保社会化服务范围和具体内容

第二条 服务范围: 荣华街道所属辖区内。经区级部门部署, 可临时扩大至经开区辖区内。

第三条 乙方服务具体内容:

(一) 工作时间

实行 1 工作模式, 每班 1 小时。遇特殊情况, 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

(二) 工作内容:

服从街道统一的工作安排, 做好全年重要节日、活动、会议期间安保工作, 落实社会面固定点位值守、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盯守管控措施, 对突发事件应急维稳, 确保辖区安全稳定。在重要安保时段, 合理安排点位和提供临时安保人员负责开展相关工作。遇特殊情况, 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

主要负责: (1) 2026 年重要节日、活动、会议期间安保工作的固定点位值守、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盯守管控, 日间、夜间巡查工作, 重点地区违法管控, 协助街道做好节日、活动、会议期间应急突发事件的现场秩序维护、处置;

(2) 熟悉固定区域内各类设备、物品和位置，发现设备、物品有移动等可疑情况，应立即查明报告；

(3) 值守中闻到异味，听到可疑声响，发现漏水（电）时，应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

(4) 注意观察来往人员的情况及其携带的物品，发现可疑人员要选择适当的位置加以监视并及时报告；

(5) 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应即刻制止并尽量擒获；

(6) 发现打架、吵架、斗殴等行为时，要予以制止并上报；

(7) 发现火情时，立即组织扑灭，并迅速报警；

(8) 发现可疑物品，要立即作安全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

(9) 完成上级交给的其它工作；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

(三) 乙方配置的人员条件及车辆要求

1. 人员条件：

配置 2640 人次。要求年龄 18 周岁（含）—45 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不得使用有犯罪前科人员（若甲方有需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无犯罪证明）。

2. 业务技能：

(1)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了解及相关的政策规定。

(2) 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语言表达清晰、完整。

(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

能。

(5)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

3.车辆要求：乙方自备车辆。

第三章 乙方重点时段临时安保社会化服务人员基本工作职责

第四条 乙方重点时段临时安保社会化服务人员按照街道工作安排，履行如下基本工作职责：

1.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开展重大活动、节日、会议、重点区域及重点时期的执勤和重点人员防控等安保维稳工作，维护地区安全稳定。

2.针对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解决。

3.重点时期，配合公安、综合执法队等部门维护好辖区社会、治安、环境、交通等秩序。

4.协助做好重大活动、节日及会议时辖区防汛、扫雪铲冰、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乙方重点时段临时安保社会化服务人员工作纪律要求：

服务期间，工作人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工作中统一着装，语言文明，行文得当，自觉维护甲方形象。须做到以下“十不准”：

(1)不准信息不上报、不按要求履职工作；

(2)不准擅离职守；

(3)不准刁难、恐吓、侮辱打骂群众，坚持文明用语；

(4)不准私拉关系和收受贿赂；

(5)不准玩手机、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 (6)不准弄虚作假、谎报、瞒报、漏报；
- (7)不准毁坏装备器械、值勤设施，装备器械不离身；
- (8)不准擅自动用和侵占公私财物；
- (9)不准泄漏值勤秘密、信息；
- (10)不准擅自处理涉外问题。

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和合同价款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底，自2026年1月5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对合同期限进行调整，但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提前20天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寄送乙方即日起生效，双方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八条 劳务服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服务项目，且相关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为赵振兴，职务：副总经理；联系方式：13810610338。乙方确定上述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权全权代表乙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乙方的该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乙方派驻到甲方的服务人员经甲方确认后，拟定《劳务服务人员名单》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报甲方备案。

3.本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工资标准等发生变化，以甲方确认的变动情况为准，并需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认可。

4.乙方与委派服务人员确立劳动关系，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委派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以及依据劳动法劳动者所享有的其它权利等，均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如乙方委派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等，或者乙方委派服务人员自身或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价款预算总额共计人民币 76.29864 万元（大写 柒拾陆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元肆角整 ），其中保安员 289.01 元/人/日。此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人事、劳动管理、交通、车辆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并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义务，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自乙方将约定的服务完成后 3 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已交付。甲方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付款。每次服务项目需按实际工作量签订补充协议，每次服务费按实际发生情况依据结项确认单结算支付。

2.合同价款按服务实际情况进行据实结算。结算流程依据甲方规定执行。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审批手续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

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整服务费标准时，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出调整价格的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可以给予调整的，则双方协商解决，并应以书面文件确认。

4.如甲方所需的服务人员数发生变化，上述管理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财政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届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5.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社会化服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2.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有管理权、选用决定权及更换权，但须提前通知乙

方，由乙方与员工签署或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3.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办法、考核制度

以及与乙方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提出相关服务要求,进行管理和考核,并进行日常纪律监督。

4.甲方有权按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对违纪服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纪违规的服务人员,甲方可根据单位规定停止其工作,交由乙方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或追究责任人责任的权利。

5.服务期间,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如出现辱骂、殴打市民(工作对象)或来访人员以致伤害对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予以立即退回并要求更换,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住院、医疗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对于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和公开方式道歉(如媒体)等。

6.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先开具相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待甲方验证通过且经甲方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付款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付款的最后期限截止至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8.甲方有权将不能胜任的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应于两个日历日内调整更换,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应人员费用。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服务工作方案或计划并经甲方书面审核。甲方有权安排、调整服务人员值守岗位的分布和人员分配,乙方应遵照执行。

10.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和要求,乙方应遵照执行,服从甲

方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依法维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劳务服务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2.负责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驻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社会化服务工作。乙方向甲方派驻服务人员时，必须经甲方参与审查，形象、气质佳的人员优先上岗，上岗时必须持上岗证，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岗人员个人档案进行备案。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对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停止派驻并退回乙方的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后续工作，及时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上岗，不得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

3.负责做好社会化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且优质高效。

4.与派遣人员建立的劳动关系，应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及服务期间产生的劳动法规定的一切费用，并为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按劳动法规定缴纳社会劳动保障，配备制服等基本保安装备，树立良好形象。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全部或者部分进行分包、转包、转让给下属或关联单位或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负责服务人员的工伤事故的处理和因病医疗等各类事项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外包用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8.对于本合同中列示的所有社会化服务内容,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赔偿金。

9.如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遇紧急安保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迅速派安保人员到现场维持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10.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时对发生在负责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应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工作履职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每日的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如果乙方逾期5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若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数量不足或保安人员不具备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或更换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乙方工作履职不到位,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每日的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2%计算。如果乙方逾期10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如乙方擅自变更服务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变更服务地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的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2% 计算。

前述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具体实施,依据相应条款约定施行外,并依据本合同附件《荣华街道临时安保人员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在服务期限内,无论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服务员工工资、保险、工伤赔偿、经济补偿,以及劳动者的其它权利受到侵害等,发生的劳动争议,或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乙方或乙方委派人员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社会化服务人员为依托的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虚假投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

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第二十一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或终止合同的，其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效力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即生效。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掌握的甲方内部情况及知悉的资料/文件/个人信息等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者透露，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做其他用途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第八章 通知及送达

第二十三条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的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六条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内填空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荣华街道临时安保人员管理考核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如遇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等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仍有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等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恒

联系电话：67837639

2026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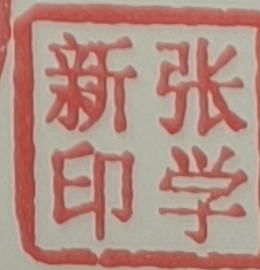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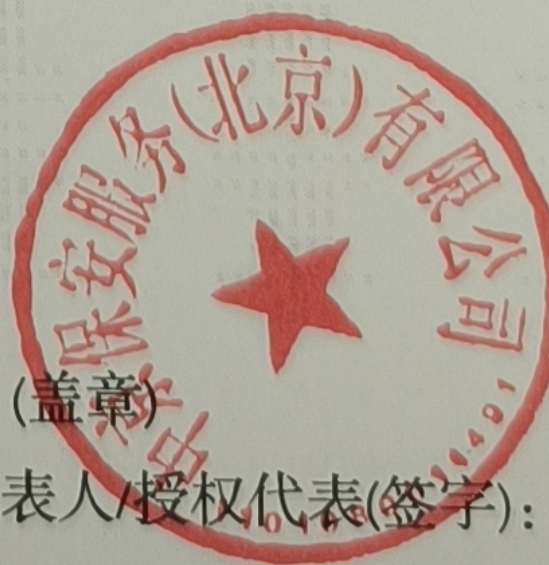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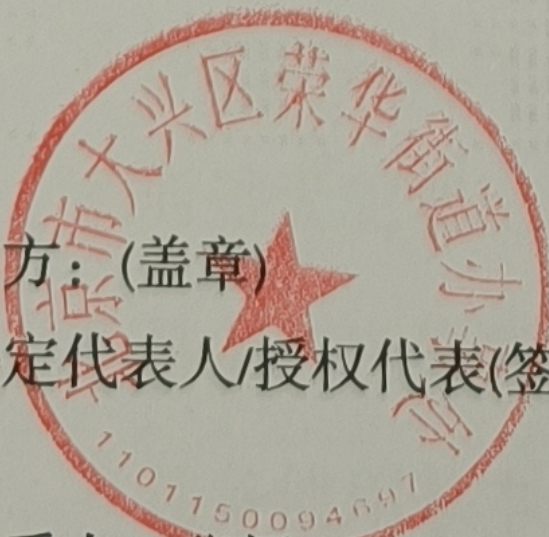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赵振兴

联系电话：13810610338

2026年1月5日



附件：

荣华街道临时安保人员管理考核办法

为提升重点时段社会面防控能力，减少治安事件发生，确保社会秩序的稳定，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履行主体监管责任，确保临时安保人员社会化服务工作效率，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考核主体

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负责临时安保管理考核工作。

主要包括：身份信息审核汇总、岗前培训教育、岗中检查、检查照片、记录留存归档等。

二、检查考核对象

荣华街道临时安保社会化服务单位

三、上岗人员要求

- 1.身体健康，无明显纹身和残疾；
- 2.语言表达清晰、完整；
- 3.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在18-45周岁之间；
- 4.通过无犯罪记录审查，无不良记录；
- 5.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 6.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 7.值守岗位期间应统一规范着装（佩戴工作证），注意自身言行举止，严格按照排班表的名单实名上岗，严禁出现私自换班、缺岗等行为。

四、主要工作职责

1.开展 2026 年重要节日、活动、会议期间安保工作的固定点位值守、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盯守管控，协助做好应急突发事件的现场秩序维护、处置；

2.熟悉固定区域内各类设备、物品和位置，发现设备、物品有移动等可疑情况，应立即查明报告；

3.注意观察来往人员的情况及其携带的物品，发现可疑人员要选择适当的位置加以监视并及时报告；

4.值守中发现火情、漏水（电）、人员聚集、散发非法宣传品、听到可疑声响、闻到异味，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

5.发现打架、吵架、斗殴等行为时，要予以制止并上报；

6.针对值守巡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解决。

五、考核制度

须认真履行区域管控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街道负责对服务单位的上岗人员及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工作绩效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于违反工作要求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理：

1.在岗期间从事与岗位不相关的行为（玩手机、睡觉、吃东西等）、不了解岗位工作职责的，每发现一人，扣减一人当天服务费用的一半。

2.值守人员未按规定上岗时间和人数履职（空岗）、未按照排班表实名制上岗（在岗人员与排班表不符，提前报备情况除外），每发现一人，扣减一人当天服务费用。

3.对街道临时安排的工作，不及时不主动履行，每出现一次，扣减 500 元。

4.损坏装备器械、值守设施的，每出现一次，扣减 500 元。

5.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值班队长应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紧急情况电话联系不上的，每出现一次，扣减 500 元；因临时工作需要派队员到达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到达的，每出现一次，扣减 500 元。

6.未及时发现、上报突发事件、在上级或公安部门检查时未能合理回答应对的，每出现一次，扣减 1000 元。

7.不遵守工作纪律、不文明执勤、与群众发生矛盾冲突，出现负面影响或引发投诉的，每出现一次，扣减 1000 元。

8.工作过程中出现其他违反工作职责及标准的行为，按照情节严重程度扣减 500-2000 元。

荣华街道

— RONGHUA —